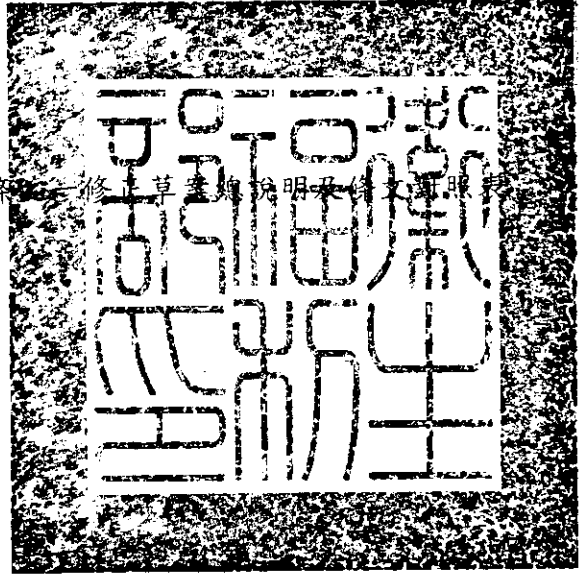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723號

附件：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第十九條之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2787-8000轉7331

(四) 傳真：(02) 2653-1062

(五) 電子信箱：fsjunyu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